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时间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关于浮动收费法

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本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

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